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为企业特定业务模式下标准仓单交易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明确指引。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